



六祖慧能傳

宇井伯壽著
王進瑞譯

(譯者註：本文是從宇井博士所著「第二、禪宗史研究」裏面的一篇翻譯出來的。本書出版於昭和十六年，即一九四一年十一月，已經有四十年之久，但現在仍然不失其權威性，值得介紹。)

一、史料

關於六祖傳，我曾經在禪宗史研究中，就五祖弘忍的法嗣裏面，簡單的論述過。現在擬在這裏，比較的詳細，而且顧及各方面的關係，做一番的研究討論。

先來看一看，在這方面有那些史料存在

一、法才的瘞髮塔記（公元六七六年）。這部記就是六祖剃髮時，將其頭髮所瘞（埋）的地方建七層塔時所寫的記。寫記的人是法性寺法才，時日是六祖剃髮的儀鳳元年（六七六年）。在這裏面有記述法性寺戒壇的由來，六祖對印宗說有關風幡的經過，以及六祖剃髮受具等事實。所以這部記是有關六祖的記錄上屬

於最舊的。法性寺後來到了明朝，改稱作光孝寺。此記在光孝寺志裏面有，又在其他方面亦有。此記是刻在於石碑的。原來的石碑已經破損，在明萬曆四十年（一六一二年）曾經重建。六祖的剃髮是在於二月八日，而此記是於佛生日，即四月八日所立的。六祖對印宗說了無上道時，其身份已經暴露、衆人皆知是六祖，所以才有興建瘞髮塔之舉。因此此記所寫的記事，諒必沒有可疑的。

方，但其最舊的部份是根據六祖的口述，由法海集記所成的。對於六祖的記事，尚有可信的地方。又畧序是法海爲要檢附壇經所寫的。關於六祖的記事是屬於第二舊的記錄。壇經大概的原形，據推測是於開元二年（七一四年）已經成立，所以畧序亦是可能在其當時所寫的。但是壇經宗寶本裏面却把這篇畧序作爲六祖大師緣起外紀，收錄在卷首德異序後面，明藏本亦在卷尾附錄中，同樣作爲六祖大師外紀存在。可是所謂緣起外紀這篇文，可能已經被人有所增刪的跡象。壇經德異本亦即是延祐本的卷首。亦是在德異序的後面收錄畧序。這篇文章裏面，雖然有些異字，却未曾被人增刪，其全文與全唐文第九百十五卷的內容大畧一致。現在依據寬永十一年本，與全唐文來做一番對照，以資明瞭其差異。

全唐文

父盧氏、諱行琯。母李氏。
。誕師於貞觀十二年、戊
戌二月八日子時。

清曉晴窗，白鶴雙飛，異香滿室。漫以半生不識學。便思要半識六時覺。覺而有娠，遂潔誠齋戒。亦猶如：「至果婦」日中懸席。明人曰：懷姪六年，師乃生焉。唐某事某隱人也。名景龍，不甚知其生平。貞觀十二年、戊戌歲二月言畢，乃指籍大廳微塵抄寫。其於廿八日子時也。成稿。

二、異香滿室，黎明有二異僧。

三、施衆生。

四、師不飲乳，夜遇神人灌以

甘露。既長，年二十有四

，聞經悟道，往黃梅，求

印可。

五、南歸隱遜一十六年。

六、會印宗法師，宗悟契師旨。

七、於此收戒。

八、梁天監元年壬午歲考、至

唐儀鳳元年丙子、是得一

百七十有五年。

九、依師而往。

十、他日造墓。

十一、師游墳內山水勝處，輒

憩近。

十二、隸藉寺門、茲寶林道場

……

十三、曹溪村。

十四、龍骨至己卯。

十三、曹侯村。

十四、龍骨於至正己卯。

上面以外還有，牧侯變作牧候，花果變作華果，觸撓變作觸撓，爾變作你等等。延祐本及嘉靖本裏面亦有多少異字，但重要的盡在上面所舉的而已。依此來看，宗寶本在某些地方有顯著的差異，包括會使人改變對六祖的觀念亦有，上面所舉一與四就是其例。

三、王維的六祖能禪師碑銘（七五九年以前）王維卒於乾元二年（七五九年）這年是荷澤神會入寂前年。所以這篇碑銘是在七五九年以前所寫的，據傳這是受了神會的請求所寫，內容值得

二、香氣芬馥，黎明有二僧。

三、濟衆生。

四、師不飲母乳，遇夜神人灌以

甘露。三歲父喪，葬於

宅畔。母守志鞠養。既長

鬻薪供母。年二十有四，

聞經有省，往黃梅參禮。

五、南歸隱遜。

六、會印宗法師，詰論玄奧。

七、於此授戒。

八、缺考、是、有三字。

九、依師而住。

十、他日造塔。

十一、師游境內山水勝處，輒

憩近。

十二、隸籍寺門、茲寶林道場

……

十三、曹侯村。

十四、龍骨於至正己卯。

信用。但僅稱六祖爲盧姓而已，其外的事情亦很含糊。如說：「某郡某縣人也、名是虛假，不生族姓之家云云」等。又對其寂年亦僅稱：「至某載月日中忽謂門人曰：吾將行矣。」如此而已。對於年代亦不明舉。所以要作爲六祖傳來用，有所缺欠。但其所傳述的事情，却有確實可信之處。是理所當然的。

四、神會語錄的六祖傳（七九一年以前）荷澤神會的語錄，在敦煌被發見以來，經許多學者加以研究刊行，其中存有達摩以來的六代祖師傳。這部祖師傳是否神會本身口述的，尚不太明瞭。但此書全部却是把神會所講的話，收錄起來作爲語錄的。而且這部語錄在於卷尾記載：「唐貞元八年歲在未，沙門寶珍，共判官超看琳，於北庭，奉張大夫處分，令勘訖，其年冬十月廿二日記。」據此可以知道是在於早期所抄寫的。貞元八年是壬申，貞元七年才是辛未，所以八年可能是七年之誤。那麼這部書既然在於貞元七年（七九一年）就既抄寫，原書應該是在此以前就既成爲語錄體裁才是。貞元七年是神會寂後三十一年，所以語錄是在其寂後三十年內所成立的。

五、歷代法寶記的六祖傳（七七四年）本書是敦煌出土禪宗史之一。內容是敘述五祖——智詵——處寂——無相——無住的系統爲主。無住是於七七四年示寂，所以本書亦是可能在這個時候成立的。本系統在禪宗史中雖然與六祖的系統不同，但仍然收錄六祖傳在內，所以拿來作參考資料却有其重要性。但其內容大體上與神會語錄相似，或共通點很多，可能是依據神會語錄而來的。還有敦煌出土的楞伽師資記，可能是七二三年前後的書，對於六祖僅記其名而已，毫無作爲資料的價值。不過其裏面尚有傳述五祖的話。亦可以作參考。

六、曹溪大師別傳（七八二、三年）本書是傳教大師（譯者註：是日本天台宗開山）從中國帶回日本的六祖傳。詳名是：「唐韶州曹溪寶林山國寧寺六祖惠能大師傳法宗旨，並高宗大帝，勅書兼賜物改寺額，及大師印可門人，並滅度時六種瑞相，及智藥三藏懸記等傳。」後來於日本寶曆十二年（一七六一年）祖芳把它簡稱作曹溪大師別傳，後人從此依用。本書在於卷尾有記載

：「貞十九二月十三日畢。」可見是在此時所抄寫。貞十九可能
是貞元十九年（八〇三年），但傳教大師是於貞元二十年才入唐
的，因此可見本書並非傳教大師親自所抄，是他在唐期間入手後
帶回日本的。那麼此別傳究竟在於何時成立？據文中說：

「大師在日，受戒開法度人卅六年。先天二年壬子歲滅度。
至唐建中二年，計當七十一年。」

先天二年（七一三年）是癸丑、而壬子是先天元年，因此，
可以推定上文所說年數與干支二項中，必有一項錯誤。又在別傳
本文中並有記載：「六祖於先天二年八月得疾、三日奄然端坐遷
化。」等語，可見壬子是錯誤。或者壬子就是先天元年，亦可能
成爲六祖寂年的一異說。先天二年在其十一月，就改爲開元元年
，所以和一般所傳說六祖寂年有一致。對於受戒開法度人一節，
受戒是在儀鳳元年（六七六年），翌年歸於曹溪，因此計算到先
天元年就得三十七年，計算到先天二年八月就得三十八年。如果
從歸於曹溪算起，到了先天二年而不把先天二年計算在內，其間
是三十六年。又建中二年是公元七八一年，從先天二年算起，其
間是六十八年，並不是七十一年。如果說七十一年是對的話，那
麼建中二年應該是五年之誤。但建中並不傳到五年，僅到四年而
已，次年即改元爲興元元年。倘若把先天二年亦計算在內，而算
到七十一年後，即應該到建中四年才對。再將先天元年算起，該
年亦計算在內，七十一年後即應該到建中三年之理。設使七十一
年說是七十年說之寫誤的話，亦是建中三年。以上從各方面來檢
討，這本書可能是建中三、四年代所寫，公元是七八二、三年代
。這本書所寫的內容，後來在禪宗史中作爲六祖傳的依據很多，
所以這本書在六祖傳的歷史上，佔有劃一新時期的存在。（譯者
註：本書的撰述者究竟何人，現在尚屬不明）。

七、柳宗元的曹溪第六祖賜謚大鑒禪師碑並序（八一六年）
本文是登載於全唐文第五百八十七卷，又在明藏本壇經附錄裏面
亦有。唐憲宗於元和十一年（八一六年）據南海經畧使馬總的上
奏，而謚大鑒禪師並號靈照之塔，柳宗元在於當時受請而所寫的
。文中所寫：「元和十年（八一五年）十月十三日，下尚書祠部

符到都府。」一節，可能是元和十一年之誤。

文首有記載：

「扶風公，廉問嶺南三年，以佛氏第六祖，未有稱號，疏聞
於上。」

扶風公是嶺南節度使馬總，其祖籍是扶風，即陝西省關中縣
鳳翔府人，所以稱他爲扶風公的。此人於元和八年（八一三年）
十二月，從桂管觀察使轉任嶺南節度使，三年後（以佛氏第六年
，未有稱號）才奏請賜謚，因此應該是元和十一年，又後面所列
劉禹錫的大鑒禪師第二碑並序，以及明藏本附錄裏面，亦均記載
爲元和十年賜謚，但全唐文是記載元和十一年，所以元和十一年
才是正確的。元和十一年正是謚號下賜之年。可是文中又有：「大
鑒去世百有六年」。銘中亦有：「越百有六祀，號謚不紀。」等
字句。將賜謚年作爲六祖寂後百六年。這一點劉禹錫的碑文亦是
一樣。如果說元和十一年是百六年者，六祖的示寂，就變成景雲
元年（七一〇年）比先天二年早三年。先天二年計算到元和十
一年是百三年。後世亦有人把六祖示寂年作爲先天元年者，雖然如
此，由先天元年計算到元和十一年，亦不過百四年，不會是百六
年。所以這一點非常怪，自古以來好像沒有聽到過有景雲元年之
說。這一點留待後來在六祖示寂的地方再來討論。

八、壇經敦煌本（約八一八年）敦煌本所成立的年代不太明
瞭。韋處厚於八一八年曾就壇經有所發表，可能這是指敦煌本的
。所以以後雖然有多少的變化，變成到現在的敦煌本，但大概看
作八一八年是不會錯的。可以作爲研究六祖傳之用。

九、劉禹錫的曹溪第六祖大鑒禪師第二碑並序（八一九年）本
文存於全唐文第六百十卷，又在明藏本壇經附錄中亦有。此碑銘
是柳宗元寫了碑文以後三年，有道淋者從曹溪來到劉禹錫處說，
須要建立第二碑，請其撰寫碑文，應其請求所寫的。所以這碑是
元和十四年（八一九年）所立，剛好是柳宗元逝世之年，又是劉
禹錫（七七二—八四二）四十八歲時。此年正是六祖寂後百六年
。但柳宗元並不是在於這年撰寫其碑文的。又在劉禹錫所寫的文
中，有六祖三十出家，四十七年而沒，百有六年而謚等文句，這

些文句與法海在畧序中所寫的內容並不一致。劉禹錫在寫此碑文後，再寫佛衣銘並序，存於全唐文第六百八卷，及明藏本壇經附錄裏面。據稱這是爲了要申辯六祖留衣在曹溪，不傳於弟子的理由所寫的。

十一、祖堂集（九五二年）有關禪宗的歷史書中，有一部貞元十七年（八〇一年）由慧炬與勝持所共著的寶林傳十卷。可惜老早就已失傳，現在僅可看見其中的，第一、第二、第三、第四、第五、第六、第八等七卷而已。其中有關六祖的部份尚未發見，所以這部祖堂集即可取代其地位，成爲最古的有關六祖的史料。

祖堂集裏面，有泉州招慶寺主淨修禪師文澄的序。據稱這部書是招慶寺內住衆，靜筠二禪德所撰，並於南唐保大十年（九五二年）所成的書。向來未曾受人所知，流傳到韓國，最近始受學界使用。雖然亦是屬於一種禪宗史，但是禪宗史並不一定是歷史。文澄的系統是承受：石頭——藥山——天皇——龍潭——德山——雪峯義存——保福從展——文澄（又名省燈），靜筠二師可能是當時在文澄會下的人衆。

十一、延壽的宗鏡錄（九六年）這部是永明延壽（九〇四年——一九七五年）在九六年所寫百卷的書。在這部書裏面有引用古來諸禪德的話，可以作爲史料，所以要研究禪宗史者不可或缺的。

其中亦有傳述六祖及其弟子的話，應把這些材料整理，並用批評的眼光來看，充作研究的一助。延壽的系統是承受：雪峯義存——玄砂師備——羅漢桂琛——清涼文益——天台德韶——延壽。是屬於法眼宗。

十二、壇經惠昕本（九六七年）惠昕改修壇經的時候是乾德五年（九六七年）。因此如果把新的資料拿來作比較，頗有值得參考之處。可是現在惠昕本這部書無法入手，應拿大乘寺本、興賢寺本、寬永八年本等，來作參考以外並無辦法。

十三、宋高僧傳（九八八年）這是宋朝贊寧等於太平興國七年（九八二年）奉詔所撰，並於端拱元年（九八八年）十月呈獻的。與高僧傳、續高僧傳等並肩的僧傳。內容不限於禪宗，普遍收錄佛教界全般高僧的傳記，因此可以說並無有所偏向。可是其

內容有關唐朝的部份，要作爲史書不一定正確，有很多杜撰的地方，所以要使用時應相當小心。其有關六祖傳的部份，當然並不能作爲第一史料來用。

十四、景德傳燈錄（一〇〇四年）這部書平常都是作爲禪宗史流傳來的。可是其原來撰述的目的，並不是作爲歷史書。這一點包括祖堂集在內，和一般所有的禪宗史都是一樣的。道原於景德元年（一〇〇四年）呈獻於朝廷，並由楊億等奉詔加以刊削，裁定後所完成的。已經編入大藏經，道原的系統是承受：清涼文益——天台德韶——道原。是屬於法眼宗。

十五、契嵩的傳法正宗記（一〇六一年）契嵩除了本書以外，連同傳法正宗定祖圖及輔教編等撰述後，携往京師，經由王素等於嘉祐六年（一〇六一年）奏呈朝廷，次年奉詔編入大藏經。奏呈的年次有嘉祐三年或七年等異說，但據傳法正宗記卷頭所附的奏狀內容來看，顯然是六年。關於正宗記的內容，有很多可批評的地方。但在當時大體上大家都是如此想，又後來亦是如此好像有定型一樣。所以應該要認爲這是和前面的景德傳燈錄一樣，發達變遷到最後就是這樣的。契嵩因此奉賜明教大師之號，其系統是承受：雪峯義存——雲門文偃——緣密圓明——文殊應真——洞山曉聰——契嵩。是屬於雲門宗。

以上我把所有的史料，從舊至新依照年代順序開列出來。這樣便可知道壇經德異本，及宗寶本等要充作爲史料，亦是屬於最新的。因此這些書雖然亦是壇經，但其有關六祖部份，不得不謂不能看做具有權威性的史料。包括景德傳燈錄，傳法正宗記在內，連宋高僧傳亦是一樣，如照原書情形，我亦認爲不太可靠的史料。所以德異本、宗寶本、佛祖統記、佛祖通載、釋氏稽古畧等書，其有關六祖部份，現在在這裏，可能會變成連一顧的價值都沒有，向來佛教史家以及禪宗史家，都有收集史料多多益善的觀念，並不顧慮到其作爲史料的價值，如此作風值得檢討。因爲史料並不能以多數決來判定其真偽的，這一點須要小心。相反地雖然屬於後世的史料，其可作爲參考，或有可取的地方者，亦應該多加留意。以下就照這樣方針來論述六祖傳。

（待續）